

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船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公司将所属船舶“明州25”轮和“明州58”轮作为废钢船以线上竞拍方式分别出售给自然人郁金良和上海久和船舶进出口有限公司，最终成交价格分别为人民币1,823万元和4,031万元。

- 上述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 上述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上述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上述交易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2023年7月18日，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处置公司老旧船舶“明州25”轮和“明州58”轮的议案》。

2023年8月16日和8月18日，公司通过拍船网(www.shipbid.net)线上竞拍方式分别将所属“明州25”轮和“明州58”轮进行了无保留底价公开竞拍，最终郁金良先生以1,823万元价格拍得“明州25”轮，上海久和船舶进出口有限公司以4,031万元价格拍得“明州58”轮。公司于2023年8月21日分别与郁金良先生和上海久和船舶进出口有限公司签订了《废钢船买卖合同》。截至出售日，“明州25”轮账面资产净值为985.01万元，“明州58”轮账面资产净值为1,553.82万元。

上述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对公司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上述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当事人情况介绍

（一）“明州25”轮交易对方当事人情况

姓名：郁金良

性别：男

国籍：中国

住所：江苏省靖江市春江花城海琴苑 4 幢 104 室

本公司与郁金良先生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明州 58”轮交易对方当事人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久和船舶进出口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代表：虞建珍

注册资本：2,000 万元整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大道 1200 号 1201 室

经营范围：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机械设备、汽车配件、电子设备、通讯设备、纺织品、服装、工艺美术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建筑材料、船舶及配件的销售，煤炭经营，自有船舶的融物租赁，自有房屋租赁，商务咨询。

本公司与上海久和船舶进出口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明州 25”轮的基本情况

“明州 25”轮系 1990 年 8 月由日本建造的 42,025 载重吨散货轮。公司于 2005 年 10 月签署该轮购置合同，该轮于同年 12 月投入营运，主要经营国内沿海航线。截至出售日，该轮账面资产净值为 985.01 万元。

（二）“明州 58”轮的基本情况

“明州 58”轮系 1990 年 9 月由乌克兰建造的 52,600 载重吨散货轮。公司于 2007 年 7 月签署该轮购置合同，该轮于同年 10 月投入营运，主要经营国内沿海航线。截至出售日，该轮账面资产净值为 1,553.82 万元。

根据交通运输部发布的《老旧运输船舶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21 年第 13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明州 25”轮和“明州 58”轮分别将于 2023 年 8 月和 2023 年 9 月达到强制报废期限（船龄达到 33 年）。

根据本公司船队结构调整计划，决定将该两轮报废处置。按照浙江省国资委资产处置相关管理办法，在履行有关审批程序后，2023年8月16日，公司通过拍船网（www.shipbid.net）对“明州25”轮进行了无保留底价公开竞拍，最终郁金良先生以1,823万元价格拍得该轮；2023年8月18日，公司通过拍船网（www.shipbid.net）对“明州58”轮进行了无保留底价公开竞拍，最终上海久和船舶进出口有限公司以4,031万元价格拍得该轮。

四、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2023年8月21日，本公司（转让方）分别与郁金良和上海久和船舶进出口有限公司（受让方）签订了《废钢船买卖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如下：

（一）交易标的：“明州25”轮和“明州58”轮散货船

（二）船价：根据公开拍卖结果，“明州25”轮出售总船价（含增值税）合计人民币1,823万元整；“明州58”轮出售总船价（含增值税）合计人民币4,031万元整。

（三）付款方式：受让方应在合同生效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款。

（四）交船期限和地点

交船期限：“明州25”轮交船期限为2023年08月21日至2023年08月28日，由转让方选择；“明州58”轮交船期限为2023年08月21日至2023年09月13日，由转让方选择。

交船地点：浙江沿海海域范围内的泊位或锚地（以转让方的交船通知为准）。

（五）违约和纠纷的处理

若受让方未能按合同的规定支付船款，或未在交船确报通知的时间内接船，转让方有权解除合同。已付船款及其利息归转让方所有。若已付船款及利息收入不足以弥补转让方损失，受让方还应赔偿转让方因此遭受的损失费用，并承担转让方全部损失费用的利息（按年利率8%计算）。

若转让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方式和期限通知受让方接船，受让方有权解除合同。转让方收到受让方解除合同的通知后，应在5个工作日内退还所收到的全部船款及其利息（按年利率8%计算）。

（六）合同的签署与生效：合同经转让方和受让方授权代表签字

盖章后生效。

五、涉及出售资产的其他安排

上述出售资产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

六、出售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明州 25”轮和“明州 58”轮均将满 33 年，属强制报废船舶，因此本公司将该两轮作为废钢船出售。公司将积极推进船队更新和运力结构优化工作，打造经济性高、竞争力强的干散货运输船队，不断提升企业运输服务质量和企业竞争力。

该两轮的出售可为本公司提供 5,854 万元的营运资金，增加公司当期税前利润约 3,170 万元。

特此公告。

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2 日